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計劃

一、依據：本校校務實施計劃。

二、目的：

1. 減少垃圾量，建立環保觀念。
2. 資源回收，培養愛物惜物美德。
3. 增進環保意識，落實環保教育。

三、原則：

1. 環保教育，人人有責。
2. 資源回收，定點放置。
3. 回收所得，自行運用。

四、回收種類如下：

1. 紙張類：一般用紙皆可。
2. 塑膠類：沙拉油、養樂多、洗髮精等瓶罐。
3. 寶特瓶：瓶上註明押瓶費可回收的罐子。(底有凹洞)
4. 鋁箔包：鮮奶、飲料等鋁箔包材質。
5. 鋁罐：一體成型無接縫，易捏扁。
6. 鐵罐：奶粉罐及一般鐵器等。
7. 紙容器：紙杯、紙盒等。
8. 其他：舊衣、玻璃、電池、光碟片等。

五、實施細節：

1. 成立環保小尖兵，協助回收業務。
2. 每天 7:55—8:10 及 14:40—15:00 為資源回收時間。
3. 各班教師協助督促做好回收工作。
4. 衛生組長統籌回收業務。

六、附則：

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衛生組長顏毓嫻

單位主管：學務主任劉慧貞

校長：溪海國小校長蔡淑華